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7 号

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94068394M

法人代表：

地址（住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财政后面 A 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财政后面 A 座“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检查时，你公司在正常生产中，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生产。经查阅环评相关资料及对照你公司现状配置生产设施，发现你公司经营规模与环保备案函（海环清备〔2016〕035号）不相符合。生产经营规模已发生了重大变动，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经询问公司负责人林立雄反映你公司已扩大生产规模，年产规模增加了35%。至检查时扩产部分仍未依法编制环评资料及取得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你公司就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4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4日负责人林立雄调查询问笔录。

3、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18日负责人林立雄调查询问笔录。

4、2022年7月4日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拍摄照片2份。

5、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林立雄身份证复印件1份。

8、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

9、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大生产增加设备及投资明细单1份（附：购买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扩建部分的生产，扩建部分须按规定重新报批并取得原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投入生产。我分局将对你的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